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李美霞

相 對 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相 對 人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相 對 人 詹益源

馬昆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二一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 
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  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 
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 
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  
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 
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  
上之擔保者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  
前以鈞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提存擔保金新臺幣8  
21,000元，經鈞院111年度存字第216號提存後，對相對人之

財產假扣押執行在案（鈞院111年度執全字第52號）。茲因相對人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開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訴訟應告終結，上開執行事件亦因相對人提供擔保撤銷執行程序。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迄今逾期仍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、民事執行處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等核閱屬實，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，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 
書記官 方澄晴